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
承辦人：黃柏翔
電話：(02)-23680816#380
傳真：(02) 23673883
電子信箱：pshuang@sme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企創字第11403002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5新創事業獎_EDM.pdf、第24屆新創事業獎_申請需知.pdf(下載網址：
<https://w3.sme.gov.tw/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001233】)

主旨：為營造優質創業環境，本署辦理「新創事業獎」選拔活動，惠請協助廣宣「新創事業獎」徵件訊息並轉知新創企業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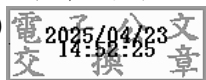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營造優質創業環境，型塑臺灣成為創業型社會，本署辦理「新創事業獎」選拔活動，鼓勵發展具備優質營運模式之新創事業，樹立成功典範，提振創業家精神，以帶動國內創新創業風氣。
- 二、本獎項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<https://startup.sme.gov.tw/startupaward/>，報名時間自114年4月1日上午10時至5月29日下午5時止，參選資格為106年6月1日(含)之後成立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，參選組別分為科技產業組、創新傳產組、創新服務組。
- 三、檢附「新創事業獎」徵件DM及申請須知各1份(如附件)。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本獎項工作小組蔡小姐，電話：(02) 2366-0812轉325，Email：。

工商科 114/04/23



正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經濟部產業技術司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區服務處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服務處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財務發展組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綜合企劃組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營輔導組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新創育成組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